

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(有委任代理人者, 請另填背面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被 害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服務單位		職稱	
	住 (居) 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	弄 號	樓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						
	國 籍 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 ☐ 本國籍原住民 ☐ 大陸籍(含港澳) ☐ 外國籍 ☐ 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
	教 育 程 度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
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							
	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: ☐ 不詳	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加 害 人 姓 名	☐ 不詳	服務單位	☐ 無 ☐ 不詳	職稱: 聯絡電話:			
	與 被 申 訴 人 兩 造 關 係	☐ 陌生人 ☐ (前) 配偶或男女朋友 ☐ 親屬 ☐ 朋友 ☐ 同事 ☐ 同學 ☐ 師生關係 ☐ 客戶關係 ☐ 醫病關係 ☐ 信 (教) 徒關係 ☐ 上司/下屬關係 ☐ 網友 ☐ 鄰居 ☐ 追求關係 ☐ 其他						
事 實 內 容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申 (告) 訴 意 願		☐ 提出申訴 ☐ 暫不提申訴 ☐ 提出告訴(第 25 條) ☐ 暫不提告訴(第 25 條)						
相 關 證 據	附件 1:							
	附件 2:	(無者免填)						
申訴人 (或委任代理人) 簽名或蓋章: _____ 申訴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

-----被害人權益說明-----

- 申訴:**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, 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, 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;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, 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- 刑事告訴:** 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, 須告訴乃論, 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申訴調查期間:**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, 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, 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; 必要時, 得延長 1 個月, 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不予受理:** 申訴書(紀錄)不合規定, 經通知申訴人後, 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; 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 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- 再申訴:**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 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, 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- 調解:**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:** 如需協助或輔導, 可直接與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, 或撥打 113 全國保護專線。

8.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接案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	☐ 1.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				
	☐ 2.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，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。處理情形如下：					
	☐ 2-1 因已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申訴人。					
	☐ 2-2 因已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將即行調查。					
	☐ 2-3 因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將於7日內查明；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，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。					
	☐ 2-4 因加害人為機關首長、部隊主官（管）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、僱用人，將移請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續為調查，並副知申訴人。					
	☐ 3. 本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					
	☐ 3-1. 知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處理，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					
	☐ 3-2.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。					
	☐ 4.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，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					
	☐ 5. 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，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，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					
	☐ 6. 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：					
	☐ 6-1 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，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					
	☐ 6-2. 申訴人現暫不提出告訴，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，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。					

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

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

備註：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
2. 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2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
3.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4. 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（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聯絡電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	弄號樓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